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博東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憶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調解之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58萬24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
繳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芳玉